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穆怀龙、杜欣:

本院受理原告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穆怀龙、杜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天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的物业费11158.29元、截至2025年3月15日止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401.82元;2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